

HJ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 × × × - 2005

确定压燃式发动机在用汽车 加载减速法排气烟度限值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The Principle and Method of confirm Limits for exhaust smoke from Lug-down for
In-use Motor Vehicles with C.T.E.(Compression Ignition Engine)**

(征求意见稿)

2005--××-××发布

2005-××-××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在用汽车排放监控原则	3
5. 加载减速法标准限值的制订	3
5.1 基本原则	4
5.2 排放限值的确定方法	4
5.3 推荐的标准限值	4
5.4 达标要求	4
6. 标准值调整	5
7. 标准实施	5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顺利实施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847—2005)，控制汽车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确定压燃式发动机在用汽车加载减速法排气烟度限值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加载减速工况法的地区或城市。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为首次制订。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环保总局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年 月 日批准。

本标准自 年 月 日实施。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

确定压燃式发动机在用汽车 加载减速法排气烟度限值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确定压燃式发动机在用汽车加载减速法排气烟度限值的基本原则和方法,提出了排气烟度的推荐标准限值。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加载减速工况法的地区或城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 3847—2005《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GB3847-2005《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的有关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 在用汽车排放监控原则

4.1 一般情况下,全国压燃式发动机在用汽车的排放监控,采用自由加速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4.2 在机动车保有量大、空气污染严重的地区,各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的城市空气质量、车辆的保有量与增长速度、在用车污染的程度和以往年检的监控力度及效果,来确定在用汽车排放监控方案,选择自由加速法或加载减速工况法中的一种方法作为在用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检测方法。

4.3 加载减速检测法不适用于道路抽检和停车场抽检。

4.4 环保定期检测时,可以选择采用自由加速法或加载减速工况法中的一种方法。对于同一车型的在用汽车,不得采用二种或二种以上的排气烟度检测方法。

4.5 加载减速检测法除了用于环保定期检测,还可用于通过目测或遥感等方法所筛选的高排放“黑烟车”。以加强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控制汽车污染的实际效果。

5 加载减速法标准限值的制订

采用加载减速工况法的地区,应制定地方排气烟度排放限值,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

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制订当地在用柴油车加载减速法排气烟度排放限值时,应遵守以下基本原则和方法,并可参照表1中推荐的标准限值。

5.1 基本原则

5.1.1 遵循“新车新标准,老车老标准”的原则。根据车型在新车(发动机)进行型式核准时所达到的排放水平,同时考虑车辆在正常使用和维修保养情况下的正常劣化,来确定该车型的在用汽车烟度排放标准。

5.1.2 能有效地检测出高排放车。

5.1.3 应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来制定地方标准限值。初始制定的限值可适当偏宽，实施一段时间后，再根据对在用汽车排污监管工作的需要，逐步加严。

5.2 排放限值的确定方法

5.2.1 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建立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中心站，负责研究和确定地方排气烟度排放限值。

5.2.2 中心站应选用通过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检测设备和仪器。

5.2.3 中心站要根据国家不同阶段的机动车排放标准，对当地不同排放水平的在用汽车随机抽样。不同排放水平可按照新车排放达国 3、达国 2、达国 1 和达国 1 之前来划分。每类排放水平的在用汽车至少抽 100 辆。对被抽样车进行加载减速工况法试验，获取烟度数据。

5.2.4 中心站对试验数据作统计分析，根据当地对高排放车监管的百分比，确定当地在用汽车的排气烟度排放标准。

5.3 推荐的标准限值

推荐的烟度排放标准限值范围见表 1。柴油车少且经济条件比较差的地区可以考虑采用表 1 中的宽限值。

表 1 烟度排放标准限值（推荐）

光吸收系数 (m-1)	对应的新车车型（发动机机型）
0.8	轻型车排放符合 GB18352.3-2005 标准、重型车（压燃式发动机）排放符合 GB17691-2005 标准中第 III 阶段的要求。
1.19（可放宽到 1.3）	轻型车排放符合 GB18352.2-2001 标准、重型车（压燃式发动机）排放符合 GB17691-2001 标准中第二阶段要求。
1.61（可放宽到 1.8）	轻型车排放符合 GB18352.1-2001 标准、重型车（压燃式发动机）排放符合 GB17691-2001 标准中第一阶段要求。
1.8（可放宽到 2.0）	排放未达到以上标准的车型（发动机）

5.4 达标要求

在以下 3 个工况点测得的任何一个光吸收系数 k，均不得超过表 1 中规定的相应限值。3 个工况点分别是测量的 VeI MaxHP 点、90%VeI MaxHP 点和 80%VeI MaxHP 点。

被测车辆除烟度排放应符合标准限值外，功率扫描过程中测得的实际最大轮边功率值不得低于制造厂规定的发动机标定功率值的 50%。

如果车辆的烟度排放测试结果和实测最大轮边功率值其中之一不能满足标准规定，则该车被判定为不合格。

6. 标准值调整

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地方制定的加载减速工况法排气烟度排

放限值进行调整。修订后的排放限值方案，应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报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

7. 标准实施

本标准的实施日期为 2005 年 X 月 X 日。